

关于调整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的说明

为了更好地落实《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中关于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的要求，结合行业发展动态及用户反馈，Morningstar 晨星对既有的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进行了更新。新版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生效。

本次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调整综合风险划分规则，以更好地发挥业绩风险指标的作用及影响权重。调整规则前，剔除规模风险因素后，一般情况下，当三个业绩风险指标得分均提升 1 档时，基金综合风险才有可能上调；调整规则后，当三个业绩风险指标中有任意两个得分提升 1 档时，其综合风险均有可能上调。调整后的规则如下表所示：

现有规则	调整后规则
• 低风险(R1) 得分处在区间[0,1.4)内；	• 低风险(R1) 得分处在区间[0,1.4)内；
• 中低风险(R2) 得分处在区间[1.4,2.3)内；	• 中低风险(R2) 得分处在区间[1.4,2.2)内；
• 中风险(R3) 得分处在区间[2.3,3.3)内；	• 中风险(R3) 得分处在区间[2.2,3.2)内；
• 中高风险(R4) 得分处在区间[3.3,4.7)内；	• 中高风险(R4) 得分处在区间[3.2,4.7)内；
• 高风险(R5) 得分处在区间[4.7,∞)内；	• 高风险(R5) 得分处在区间[4.7,∞)内；

2. 将规模风险得分从 0.5 分调至 0.4 分，以适应调整后的综合风险划分规则。同时，调整发起式基金的规模风险判断规则，使其更符合发起式基金的特点。具体而言：在评估发起式基金的规模风险时，自其成立满三年的前六个月的月末开始，如基金规模不足 2 亿给予 0.4 分。待其成立满三年后，如基金规模小于 5 千万给予 0.4 分。
3. 增加短期业绩风险指标，以更及时地反映成立时间较短的基金的业绩风险水平。规则如下：
 - 1) 对于业绩不满三年（同一基金不同份额均不满三年）且持仓风险为 2 分或 3 分的基金，将根据基金成立以来的最大回撤指标来评估其业绩风险，并采用附加分的方式调整其风险得分。当基金成立以来的最大回撤超过 20%时，附加分等于 3 分减去持仓风险得分；当最大回撤超过 40%时，附加分等于 4 分减去持仓风险得分。待基金业绩满三年后，则采用现有的三个业绩风险指标来评估其业绩风险。
 - 2) 多份额基金取成立最早份额的最大回撤指标来评估基金的短期业绩风险；当

ETF 联接基金与目标 ETF 业绩均不满三年时，取成立时间更早的目标 ETF 的最大回撤指标来评估该 ETF 联接基金的短期业绩风险。此外，对于锁定期在 1 年及以上的较长持有期基金及定期开放基金，暂不适用短期业绩风险指标规则。

4. 上调部分类型基金的持仓风险。规则如下：
 - 1) 考虑到行业股票-医药、行业混合-医药、行业股票-科技、传媒及通讯、行业混合-科技、传媒及通讯、行业股票-其它等分类中的基金整体业绩风险水平偏高，将其整体持仓风险上调至 4 分。
 - 2) 考虑到基础设施 REITs 产品的特殊性及其结构较为复杂，且无法通过净值数据来计算其业绩风险，从定性角度将其持仓风险整体上调至 4 分。
5. 修改原有《Morningstar 晨星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文档使表述更清晰。

具体风险评价规则说明详见最新版《Morningstar 晨星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

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致礼。并颂商祺

Morningstar 晨星（中国）

2024 年 6 月 30 日